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办发〔2021〕2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区医疗保障系统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各处室、中心：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司通〔2021〕14号）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全区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资格条件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全区各级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执法,应当经过综合法律培训和专业法律培训后参加考试,未参加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二、申报程序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对申领《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证》到期、执法种类变更,需要换发《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依照程序申报:

(一)需要办理年度审验执法证件人员。

凡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在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人员,均需参加年度审验注册。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登记表》,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结论报告,报送本级司法部门审核。

(二)需要申领执法证件人员。

正式在编在执法岗位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写《行政执法证申领审核表》、《行政执法证申领人员名单》,上报电子照片(1寸红底免冠照,容量不超过300K,格式为JPG),由本级编办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经本级司法部门复核通过后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考试。

(三)需要换发执法证件人员。

织。

四、培训考试程序

1. 报送计划。2021 年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工作仍然采取各地集中报送考试计划的方式(计划包括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的人员名单、拟举办考试的时间、经批准的疫情防控期间考试工作预案等内容)。鉴于各地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工作人员变动频繁的现实情况,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可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前分两批报送考试计划(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自治区司法厅),以适应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自治区司法厅根据各地报送的考试计划确定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做改变。

2. 开展培训。各市、县(市、区)司法局根据报送的考试计划,组织拟参加考试人员开展线上培训学习和模拟考试,扎实做好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熟知培训考试内容,努力提高考试合格率。拟参加考试人员需登录宁夏法治教育网进行在线培训学习,在线学习时长达到 2000 分钟的方可具备考试资格。

3. 组织考试。2021 年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采取网上在线考试方式进行。各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安排集中考试的考场,并指导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的人员在考试场所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集中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按照《证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领或者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本年度考试不及格人员,原则上不再安排补考。

- 附件：1.《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
训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司通〔2021〕14号）
2.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司通〔2021〕14号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法制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培训工作实际需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做好2021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自治区司法厅统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及

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由市、县（市、区）司法局分级组织；自治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中央驻宁有关单位的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由各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中央驻宁有关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依托宁夏行政执法人员云平台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培训工作。

二、培训考试人员范围

按照《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执法，应当经过综合法律培训和专业法律培训后参加考试，未参加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三、培训考试内容

培训考试内容包括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内容包括申领执法证件考试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以下统称申领、换发考试），其中，申领考试内容为：《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证件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内容；换发考试内容为：《证件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内容。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由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组

织。

四、培训考试程序

1. 报送计划。2021 年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工作仍然采取各地集中报送考试计划的方式(计划包括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的人员名单、拟举办考试的时间、经批准的疫情防控期间考试工作预案等内容)。鉴于各地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工作人员变动频繁的现实情况,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可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8 月 31 日前分两批报送考试计划(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自治区司法厅),以适应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自治区司法厅根据各地报送的考试计划确定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做改变。

2. 开展培训。各市、县(市、区)司法局根据报送的考试计划,组织拟参加考试人员开展线上培训学习和模拟考试,扎实做好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熟知培训考试内容,努力提高考试合格率。拟参加考试人员需登录宁夏法治教育网进行在线培训学习,在线学习时长达到 2000 分钟的方可具备考试资格。

3. 组织考试。2021 年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考试采取网上在线考试方式进行。各市、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安排集中考试的考场,并指导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的人员在考试场所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集中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的,按照《证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领或者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本年度考试不及格人员,原则上不再安排补考。

- 附件：1.《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
训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司通〔2021〕14号）
2.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